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呂冠宏
電話：02-27208889轉2710
傳真：27238933
電子信箱：bm187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18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0830244_111011888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是否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一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1年5月1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881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32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2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學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

副本：

電 2022/05/23 文
交 08:39:10 換 章

是否列入重要公文

2. e-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
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

第 1 頁，共 1 頁

3. 上網公告

全 國 建 築 師 公 會			
收	111年	5月	23日
文	第	1173	號